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.06.03 107 學年度第三次學報會議修訂

108.06.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0 112 年度第一次學報會議修訂

112.05.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》論文之學術品質，設置「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1.學報編審方向之規劃與執行。
- 2.稿件之徵集。
- 3.論文之審查。
- 4.文稿之編輯。
- 5.刊物之刊印與發行。
- 6.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- 7.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系於系務會議推選學報編輯小組委員，學報編輯小組中推選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委員名單，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助理編輯由本系職員擔任，由系主任選派，並得置執行助理，由本系工讀生或學生中選任。

四、本會置編輯委員除主編、副主編外，其餘委員至少 7 人。

五、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系主任指派代理人，並於出缺後一個月內於本系學報編輯小組會議依本辦法重新推舉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